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6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7月1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473,012	4.46%
6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536,763	4.22%
8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9	俞凯	50,000,000	2.02%
10	徐剑明	48,750,000	1.97%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473,012	4.46%
6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536,763	4.22%
8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9	俞凯	50,000,000	2.02%
10	徐剑明	48,750,000	1.97%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

●投资金额:为积极推进名城福建位于福州的名城港湾十区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名城福建增资人民币3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位于福州的名城港湾十区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名城福建增资人民币3亿元。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城福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自2004年成立以来,深根福建市场,以“一次性规模开发、全过程品牌建设”的开发模式,在福州等城市开发的品牌项目有“福州大名城”、“名城港湾”、“东方名城”、“名城国际”、“名城银河湾”、“名城中心”等。

2、名城福建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 3月 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59373734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凯

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606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城福建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566,500.89万元,负债总额1,115,214.31万元,净资产451,286.58万元,2021年1到12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25,003.38万元,净利润-30,670.55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53,089.20万元,负债总额1,103,005.15万元,净资产450,084.05万元,2022年1到12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726.42万元,净利润-890.62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1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4.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名城”),因生产经营所需,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斌,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昌名城经审计总资产188,586.32万元,负债总额189,426.38万元,净资产-840.06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74,655.91万元,净利润-19,246.96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南昌名城未经审计总资产172,167.64万元,负债总额174,058.81万元,净资产-1,891.17万元;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2,902.71万元,净利润-1,051.11万元。

2、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向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12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2-027、2022-032和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22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9名董事全部参与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06)

2022年7月21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部分解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1,221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6.3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福鞍控股于2022年7月20日办理了172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0.89%,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福鞍控股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于2022年7月19日办理了1,016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所持股份的5.25%,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33万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61.71%,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接到福鞍控股和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1)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	106,302,820股
持股比例	34.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9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5%

(2)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中科(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1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3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6,410,000	否	否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3%	2.09%	为福鞍控股补充现金流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5,8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姚晓勇	5.46%	1.89%	为福鞍控股补充现金流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61,500,000	71,990,000	67.72%	23.45%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57,500,000	47,340,000	54.37	15.42	47,340,000	0	39,735,363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19,000,000	119,330,000	61.71%	38.87%	47,340,000	0	39,735,363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其中2,696万股是为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等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5,900万元,其余2,211万股为福鞍控股的质押融资,对应融资余额1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097.09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2021年12月4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1、2022-013、2022-014、2022-017、2022-019、2022-020、2022-042、2022-049)。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因2022年7月2日有部分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1,281.12万元本金的偿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1.11条的规定,现就京汉置业未履行偿付义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日,京汉置业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22,182.09万元,已逾期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万元)【注】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15.38
2	京汉置业	2020年直接融资工具三期	2021/12/3-2022/2/26	2023/12/3-2024/2/26	2,917.71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2022/5/20	2023/12/3-2024/5/20	5,014.64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2022/5/20	2023/12/24-2024/5/20	388.70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2022/6/3	2023/12/10-2024/6/3	685.47
6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2022/2/26	2023/12/17-2024/2/26	5.13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2/6/24-2022/7/1	2024/6/24-2024/7/1	205.00
8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2022/4/15	2023/12/11-2024/4/15	10,280.95
9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2/6/18-2022/7/2	2024/6/18-2024/7/2	2,669.12
合计			–	–	22,182.09

【注】:包括产品到期后虽签署了和解、展期或者其他抵偿协议,但是需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尚未达到法律关系上完全解除兑付义务的这部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收到的法院诉讼文件,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6,335.91万元,诉讼均尚未进入实体审理中。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机关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副行长过晟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过晟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即生效,过晟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行任职。

截至目前,过晟宇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2,200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0.0015%。过晟宇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过晟宇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过晟宇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王安国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22〕142号),核准王安国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王安国的简历详见本行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22】70号《关于对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截至2021年11月8日,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34,87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0日,Crescent Lily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丽人丽妆股票205,400股,但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Crescent Lily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敦促Crescent Lily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也进一步组织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Crescent Lily高度重视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6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2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2022年6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通知书》意见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即2022年7月28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审计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及更新工作。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67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中止审查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程序暂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进行加期评估和审计等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姜凤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凤安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姜凤安于2022年7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承正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姜凤安先生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27.03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前,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姜凤安	董事、副总经理	105,310	0.07	74,000	0.05

上报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51,201,547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本次受让股份后,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姜凤安	董事、副总经理	179,310	0.12	0	0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姜凤安先生因持有永承正好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且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姜凤安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姜凤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督促姜凤安先生继续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戴立忠、喻霞林、彭铸、范旭、刘佳、方媛、赵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曹亚、乔友林、王善平、肖朝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七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戴立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戴立忠(主任委员)、乔友林、肖朝君;
2. 审计委员会:王善平(主任委员)、肖朝君、戴立忠;
3. 提名委员会:肖朝君(主任委员)、乔友林、戴立忠;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亚(主任委员)、王善平、戴立忠。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善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谭寤、林玲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浪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谭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立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铸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范旭、喻霞林、邓